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4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彭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碧珍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欄除被告甲○○外均未明確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上開事項，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吳宏明